

合同（协议）编号：HGB（2026）041 号

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兴垵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GB（2026）041 号

甲方：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水务大楼

乙方：内蒙古兴垵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六路与昭乌达路交汇处

农金大厦北侧凯元写字楼 12 层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BSZC-C-G-26001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依据《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现状，乙方依据甲方招标公告具体要求参与投标。通过对多家投标单位评比，乙方确定为中标单位。成交结果详见招、投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简述如下：

1、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建筑拆除恢复工程，包括涉及土建结构、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等的拆除与恢复；

2、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包括电气系统、控制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空调新风系统管道及设备、空调

排风系统管道及设备、空调水系统管道及设备等的拆除；

3、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强电设施设备、控制系统设施设备、负一层空调水系统、空调新风系统、空调排风系统、喷淋系统、空调机房内设施设备安装。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磋商（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乙方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购置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及工程材料，施工、调试、质保等相关服务，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与投标结果公告一致。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机房内主机、相关管道的安装及调试，确保 2026 年供暖期正常供暖，剩余工程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

2.1 因甲方场地移交延迟、甲方设计变更、甲方指令、第三方干扰、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答复；甲方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该等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

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机房内主机和相关管道的安装调试验收；

2、202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3、乙方完成对应节点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予出具书面意见的，视为该阶段工程验收合格。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若阶段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仅当工程存在根本性、无法修复的质量缺陷，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属于一般性质量瑕疵的，乙方予以整改完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37857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伍仟

柒佰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2026 年 10月 25日前机房空调主机和相关管道安装到位，调试成功正常供暖，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2027 年 6月 30日前全部工程完工，经阶段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2027 年供冷期、2027—2028 年供暖期结束系统运行正常，提交结算审计报告后结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5、审计工作应当在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完成；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审计逾期的，不得作为拒绝支付尾款的理由，甲方应先行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兴垵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5083960364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按要求落实整改。

如若乙方拒不整改，且造成工程出现根本性质量问题，经催告后仍不能补救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予以结算：甲方仅可就其不合格部分对应的工程费用予以扣减，不得扣除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不少于 2 年，压缩机核心部件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对更换的部件单独重新起算对应部件质保期限，整机质保不重复顺延；

2、故障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项目现场维修，因道路管控、极端自然灾害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厂方负责机组现场开机调试，免费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开展操作维护培训。

九、违约条款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达到 30 日，且无合理顺延理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乙方赔偿甲方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延迟移交现场、错误指令、设计变更等）造成乙方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五) 甲方不得就同一违约事实重复、叠加主张多项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当本合同正文与附件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优先。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验收时所需第三方整机性能检测机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选定，第三方整机性能检测报告（按 GB/T19409 标准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款。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
发展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30 日

乙方：内蒙古兴垵能源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兴垵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风廉政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

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内蒙古兴垆能源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兴垭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

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一线工人（包括临时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做好防暑防寒、防食物中毒工作，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作为巴彦淖尔市水务调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
发展中心（盖公章）



乙方：内蒙古兴垣能源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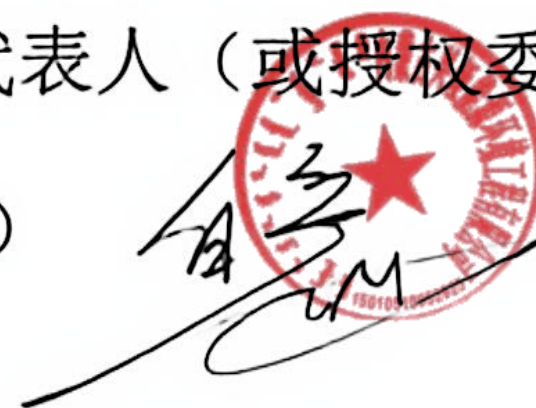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30 日

2026年 9 月 30 日